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794號

原告 瑋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良

被告 吳沛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出租音響器材等商品予被告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被告積欠108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租金，共計75,000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所欠租金，逾期不付，租期即行終止，不另通知，並將依法請求，惟被告於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，仍不置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品租賃

契約書、機器設置清單、三重正義郵局第001433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憑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小調字第23號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鳳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